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时科技

股票代码：002951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坚

项目	议程
一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三	宣读议案 1、《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1、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 2、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复。
五	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对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推举股东代表和董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3、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八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 1：《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